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境内外审计工作协作的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和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原审计机构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以及安永香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